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8年3月中旬至5月中旬，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启东经济开发区进行了巡察。6月6日，市委巡察组向启东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

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党工委立即进行了传达贯彻，把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成立了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管委会主任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纪工委书记主持协调领导小组日常性工作。将巡察组反馈的七个方面二十六项问题细化为68个具体问题，并分解落实到具体局室，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和局室负责人为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每个问题涉及的具体经办人为整改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做到整改内容明确、完成时间明确、责任人员明确、工作要求明确、保障措施明确。

（二）班子率先垂范，抓好自身整改

整改工作中，党工委领导班子率先垂范，敢于担当，带头做好自身整改工作，先后5次召开党工委会议，专题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盯紧问题所在，扎实推进反馈问题的原因剖析、整改方案的制订，逐条敲定整改措施，逐项查看整改实效。主要负责人经常性过问整改工作情况，分管领导结合“一岗双责”履行，定期向党工委汇报整改情况，并督促牵头各局室负责人亲自研究、亲自落实整改。针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先后对6名班子成员，3名中层干部进行了提醒谈话,纪工委负责人对一名中层副职、2名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了提醒谈话。

（三）强化督查推进，注重建章立制

以“两个责任”落实为抓手，在问题整改工作中充分履行党工委主体责任、纪工委监督责任。党工委切实担负起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纪工委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以督查推动问题整改，加大谈话函询力度，不断扩大谈话覆盖面。同时，坚持从整改具体问题出发，着眼于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监督执行。举一反三，由小及大、以点带面。将整改问题与查找漏洞、建章立制、预防腐败相结合，先后制订和修订了38项制度，63条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不获取全胜不收兵，

（四）坚持统筹兼顾，各项工作相互促进

始终坚持解决反馈问题和落实巡察工作建议相结合。一是坚持长短结合。按照问题性质和整改要求，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按照既定方案，明确责任，提出具体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见到明显成效；对需要长期整治和坚持的，对照整改方案持续用力，抓牢抓实，不解决问题不达到标准决不退缩。二是坚持整改落实与日常重点工作相结合。定任务、定措施、查漏补缺，确保全年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三是坚持将整改工作与解放思想、追赶超越相结合。切实贯彻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体会议精神，主动对标找差，围绕党性锤炼、思想引领、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纪律建设五个方面，走出去学习，引进来经验，努力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在2018年年初党建工作会议上，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村）党组织建设考核的通知》和《启东经济开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对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进行了明确和规范。要求各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时制定并公布“主题党日”活动计划，按时召开党员干部民主生活会、党员组织生活会，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并认真做好各项学习、会议记录。由园区党群工作局进行每月定期督查考核、不定期抽查监督，确保党内政治生活严肃、规范开展。二是在2018年1月份，开发区机关各党支部进行了换届选举，明确了各支部的书记和委员。6月份，机关党总支进行了换届，健全了组织结构，筑牢坚实堡垒。

（二）关于“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今年以来利用党工委会议、大办公会议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思想大解放、发展高质量”等主题活动，多次开展讨论活动，班子成员利用讨论活动谈认识、查不足。一是做到提高思想认识，把民主生活会作为检验班子成员党性、作风和精神状态的重要形式。引导领导班子成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二是做到认真查摆问题。督促班子成员敢于亮丑、敢于揭短，开诚布公、畅所欲言。三是做到全面整改落实。对查摆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清单，明确整改目标、完成时限，认认真真推进整改工作，做到立行立改。通过整改，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政治生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三）关于“党工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建立《启东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工作规程》。严格党工委议事规则。对议题提交、议事程序、表决方法、回避原则、决议实施等作出明确规定。逐渐形成每半月召开一次党工委会议的例会制度，遇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并针对提交党工委会议议题进行条线审核，达到材料清晰、方案明确。二是完善“三重一大”事项相关制度。修定《启东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议事规则》，区办公室联合相关局室针对“三重一大”事项制定报备、审批、流转等规章制度，确保重大事项有章可循。规范“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并全程记录在案。三是规范会议记录。针对党工委、管委会召开的各项会议的议程、形成的决议意见，记录完整，资料详实，存档备案，杜绝先执行后审批的情况。加强对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在年终考核中给予扣分扣奖处理。

（四）关于“学习传达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及时、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一是成立启东经济开发区十九大精神宣讲团，走进村居、走进企业，实现十九大精神宣讲全覆盖。结合全区“思想大解放，发展高质量”大讨论活动，陆续开展中心组讨论学习活动、对标找差学习先进活动、机关青年干部演讲比赛等，确保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确保将思想大解放落实到园区工作的各个领域。二是在全区组织实施“双学双比”主题活动，推进全区学理论、学讲话，学标杆、学先进；园区比排名、争份额，部门比贡献、争先进。制订考核办法，每季度对各部门开展考核、评比、排名。三是针对党中央治国理论实践和重大理论创新等最新时事政策，开发区党工委及时部署，制定学习计划。督促各基层党组织及时落实，开展相应学习活动，并注重理论结合实际，真正学深学透、融会贯通。

（五）关于“学习教育开展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坚持“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坚持党员群众扎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自身问题查摆到位，认真学习各种方针政策，在党小组会议中进行讨论分享；坚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将“两学一做”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

（六）关于“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不力”问题的整改。

一是专题讨论研究全区意识形态工作，明确领导班子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下发了全区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和要求，党工委定期听取各条线意识形态工作汇报。二是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建立8个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对各中心的阵地建设也进行了调整和完善，目前除城西综合服务中心新阵地在装修过程中，还没有搬迁到位，三星综合管理服务中心面临拆迁，其它6个综合管理服务中心都已经完成党建领航服务站建设，3个暂时未实现党员远程教育的村，目前也已经向市委组织申请远程教育设备，待配置到位就可开展党员远程教育活动。三是启东经济开发区园区层面也着手建设综合党群活动中心，规划建设党群活动中心面积6000多平方米，目前已经进入装修设计阶段，预计今年年底将建设完成。

（七）关于“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后续乏力”问题的整改。

为实现社会管理全覆盖，开发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于3月份成立了8个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同步成立党总支，与村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在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人员设置方面，根据辖区人数，对原有村居干部进行统一调整，并于3月份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处理业务能力水平较高的专业技术人才共10名，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村）加入新鲜血液，增加队伍活力。华石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村）增加了2名工作人员，同时，积极储备后备干部。

（八）关于“党工委对党建工作重视程度不高”问题的整改。

一是明确“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认识。将党建工作列入党工委重要议事日程，每月召开专题党建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二是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制定出台《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关于党工委领导班子成员推进全面治党责任分工的通知》，细化分解任务，并明确领导班子分工联系单位（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村）），推动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三是创新党建工作举措。召开全区党建工作会议， 制定下发了《启东经济开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2018年度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从五个方面15小点明确了今年开发区党建重点工作，全年开展“十大工程百项活动”，丰富党建活动形式。

（九）关于“辖区内非公企业党组织力量薄弱”问题的整改。

一是推行区域化党建。今年3月，开发区成立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后，将园区400多家企业纳入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职责范围。在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党总支下成立了企业联合党支部，将零散分布的党员纳入联合党支部管理，实现非公企业党组织全覆盖。二是打造党建品牌。打造了一批包括韩华新能源的“红色引擎”党建品牌、华润燃气的“润东党建”等在内的党建特色品牌，促进党建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组织开展“党员先锋岗”、技术比武、技术攻关、志愿者阳光行动、义务献血、爱心捐款活动，进一步激发党员责任感。

（十）关于“对基层党组织的党建工作指导检查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了《启东经济开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2018年度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园区对村居和企业的党建工作管理，常态化开展“党建365”系列活动，在机关、企业、村居联合开展 “思想大解放 发展高质量”主题演讲比赛，营造全区争先创优、解放思想的氛围。二是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村）党组织建设考核的通知》等各项考核制度严格督查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力求各个环节都不能掉链子、出岔子。三是加强开展专题教育活动的力度，组织机关党员观看了电影《厉害了，我的国》并进行征文评选、落实“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并及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等，将党建活动真正意义上开展起来。

（十一）关于“支部活动台账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组织了培训活动。召开基层党组织业务培训会议，规范支部记录要求。二是规范了台账管理。对会议学习、计划总结、党费管理等支部基础台账进行规范，各项记录档案要分类整理归档。

（十二）关于“党费交纳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利用党总支部学习活动，组织机关、村和非公企业各基层党组织认真学习《党章》和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明确各支部学费收缴，由支部书记负责抓好，具体责任人详细到党小组，针对外出务工人员，通过流动党员群及时通知到位，确保党员每月按时足额主动交纳党费，同时做好党费上缴和返还党费的使用工作。

（十三）关于“宗旨意识不强，对群众关心的问题解决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对未拆迁区域公共设施投入不足，发生偷盗等问题。在加强宣传同时，充分发挥村民自治能力，组成义务巡逻队，进行日常巡查巡逻。同时协调派出所调整力量，增加联防人员，加强技防监控，目前经与开发区派出所协调，已将我区未拆迁区域列入市“雪亮工程”计划。二是对个别安置小区公建房管理不到位问题。党工委专题组织研究，成立了资产清理组，由分管财政的领导任组长，公共资源交易办组织人员拟订清理方案，根据方案部署，前期已对安置小区的公建房进行了调查摸底已初步汇总出各小区公建房占有及使用情况资料，下一步按计划陆续公开拍租、拍卖。三是对村居管理模式滞后，适应不了村民、居民的实际需要问题。今年3月底，在充分调研基础上，设置了8个片区的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着力强化阵地建设、加强活动推进，实现农村居民管理的全覆盖，但在活动阵地上依然有所欠缺，为此我们将新建区党群服务中心和文化活动场所已确定，面前正在开展设计招投标，预计年底将建设完成，到时将能基本满足园区群众和职工的文化活动需求。

（十四）关于“基层调研缺乏实效”问题的整改。

一是落实党员领导班子成员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班子成员定期向党工委会议汇报分管领域党建工作。二是制定了《党工委领导班子成员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分工联系单位安排表》，每年围绕联系单位建设调查研究、督促指导、帮助解决问题不少于2次，到联系点参加1次组织生活，给基层党员干部上党课、作形势报告不少于1次。三是注重调研成果转化。经过扎实调研来达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目的，并注重调研图片的拍摄和调研文章的撰写。

（十五）关于“超标准使用工会福利费”问题的整改。

一是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学习《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以及启办发〔2014〕47号等关于工会经费管理制度文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工会经费支出。二是针对启东经济开发区工会经费管理制定相关制度，后续针对机关人员体检严格按照市文件执行，明确支出事项及具体数额。三是针对工会经费使用，规范资金使用审批，实行民主决策讨论，资金使用流转会签，既不乱用，又要保证机关工作人员享受合规福利。

（十六）关于“政治担当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建立了《启东经济开发区机关会议制度》，将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召开的会议分为书记办公会、党工委会议、主任办公会、民主生活会、全体机关干部会议、月度工作例会、基础建设暨财务专题会议、其它专题工作会议。 一是明确了不同会议的参加对象、会议内容。二是明确了讨论决定问题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规定，保证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三是严格了民主生活会程序，会前全体班子成员认真做好深化学习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开展谈心谈话，认真准备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会中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坦诚相见、开门见山，不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

（十七）关于“党员模范作用发挥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从提高党员思想认识，加强理论武装入手，制定了《2018年度启东经济开发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村）党建工作考核细则》考察并督促各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村）紧抓党员队伍管理，鼓励党员积极参加组织生活，提升党员队伍建设的凝聚力、向心力。二是以组织开展了“一亮三诺”活动为载体，组织党员认岗承诺、认真践诺、民主评诺，同时通过评选“园区好人”、“文明家庭”、在全区开展红领之家志愿者活动，鼓励年轻党员积极参加志愿活动等形式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十八）关于“党工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

一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了切实可行、符合实际、内容丰富，具有个性特色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检查办法，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推进，年末有考评。二是坚持党工委会议每月听取纪工委汇报相关工作，每季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半年听取领导班子“一岗双责”履责情况，强化党工委班子主体责任落实。三是将各项考核要求纳入到区机关、村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人员的效能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中。采取季度督查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限期整改与问责追责相结合方式，切实推进主体责任向下一级党组织延伸。

（十九）关于“班子成员‘两个责任’履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党工委强化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体责任意识，既做到全面部署，又做到跟踪督查，采取定期听取汇报，不定期抽查等多种形式抓好“两个责任”落实。二是进一步细化班子成员责任清单，强化“一岗双责”，严格纪实手册记录制度。7月份专题组织班子成员汇报“一岗双责”履职情况，党工委书记作详细点评。三是纪工委强化监督检查，协助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先后对6名班子成员开展提醒谈话，就“一岗双责”的履职提出明确要求。

（二十）关于“纪工委监督责任担当不足”问题的整改。

进一步强化纪工委监督责任，一是把从严管理干部贯穿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严格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监管，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纪法规知识竞赛。二是提升监督执纪问责能力，善于发现问题，敢于指出问题，严于督促整改问题。以每天一次勤政廉政提醒、每周一个违纪案例剖析、每月一堂廉政宣讲活动、每季一场廉政专题测试、每年一次廉政述责测评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作风建设365系列教育活动，实现作风建设横向到每个人，纵向到每一天。三是规范运用“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教育提醒，发现苗头及时批评纠正，触犯纪律就严格处理、严肃问责。年初以来，先后针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实施提醒谈话10人次，对阳光扶贫工作存在问题的，实施提醒谈话6人次、对违反上下班、会议纪律问题的，实施提醒谈话4人次、诫勉谈话2人。

（二十一）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组织领导干部和财务人员深入学习《预算法》《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财经法律法规，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做好表率，决不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和执行中搞变通。二是组织开展培训活动，提升工作人员责任心和业务素养。严把财务报销关，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没有取得收款人正式发票的凭证，不得列支；对附件不详实，标准有错误的凭证予以退回整改。三是强化监督检查。结合“两个责任”检查，定期对财务帐据进行审计核查，党工委将查找出的问题，以文件形式进行责任分解，限时保质整改。四是完善《启东经济开发区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要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财务报销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范工作行为。

（二十二）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政府采购监管不力”问题的整改。

一是健全完善了《启东经济开发区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制度》、《启东经济开发区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及《启东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施工合同的签订对象，明确必须是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对于工程范围明确、工程设计较细、图纸完整、工程量小、工期短的项目可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其余的采取固定单价形式；对于已签的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二是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管理。严格执行内部流转审核制度，对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采用召开大建设财务专题会议形式确定，对所有招标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均明确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及缴纳时间，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方式，催促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三是严格支付程序，财政严把支付关，不符合规定的坚决不予支付，强化监督，规范交易行为。

（二十三）关于“招投标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进一步加强有关公有资产公开拍卖及拍租和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政策、法律、法规宣传，让有关人员明确相关规定。具体细化公共资源交易抽签表，再次重申财务支付相关款项时须附《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表》及相关抽签记录表。各类款项如有招投标手续的，支付款项时附相关招投标的简单资料。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村级项目的招投标管理，能公开招标的尽量公开招标、严禁拆分、肢解标段。村委会不得随意发包工程项目，须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否则财政部门可拒付款项。三是畅通信访举报通道，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维护群众和国家利益，净化政府采购及招投标市场。

（二十四）关于“党工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推进不扎实、整改无成效”问题的整改。

一是完善学习机制。今年以来，开发区党工委健全落实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专门研究制定了《2018年启东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设置了12个内容的专题，要求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中心组理论学习，月底由纪工委进行汇总检查。二是注重学习成效。2018年以来，共举办中心组理论集中学习12场，每次专题学习后开展了讨论交流，提高了学习质量。同时以开展“思想大解放 发展高质量”大讨论主题活动为契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开发区党工委专门组织了一次交流发言，领导班子成员、局（室）长代表作发言、谈体会、表决心，推动中心组学习取得更大成效。三是拓展学习渠道。将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有效结合，丰富学习内容。每位领导班子成员年初制定了详细的全年自学计划，明确了年度学习目标、学习内容，并严格按照学习进度加以落实。在今年的“思想大解放”大讨论活动中，组织领导班子、局（室）长、中层以上干部前往浙江嘉善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海门临江科技园、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等单位调研考察，并撰写调研报告，切实提升学习本领。

（二十五）关于“政务公开更新不及时、整改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组织深入学习《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对照2017年市委第一轮巡察和“八大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办公室会同机关各部门梳理政务公开事项。二是制定了专项方案。办公室牵头制定政务公开实施方案，专人负责联系各部门公开政务信息。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织、推进、指导、协调日常政务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统筹做好与政务公开相关的政策解读、舆情回应、政务微博微信等工作。三是实行公开公示。在开发区便民服务大厅，设立流动展示屏和固定展板公示政务信息，做到职能部门职责及部分业务内容公开化。

（二十六）关于“往来款清理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一是再次开展往来款清理工作。重新梳理未清理的往来款情况，制定催要计划，明确具体承办人员，尽快收回款项；对长期挂账的款项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二是建立健全对往来资金的核准制度和责任管理制度，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对往来款的事由、时间和金额等进行及时确认和核准，往来款清收实行谁负责付出谁承诺收回。并开展对往来款的定期清理。三是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党工委专题研究往来款清理，主要负责人对清理工作提出要求，强调各条线，尤其是财务部门要提高风险意识、责任意识、防控意识，增强工作主动性、自觉性，切实将往来款清理到位。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

下一步，开发区党工委将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活动和“发展高质量、思想大解放”大讨论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双学双比”活动为抓手，持续推进问题整改，推动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使开发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实效、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持之以恒深化巡察整改。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把巡察整改工作进一步向纵深发展。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效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项目，紧盯不放，直至整改完成。对巡察组提供的具体线索，查清查实，决不遗漏。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的政治、思想和行动自觉，巩固巡察整改成效。

二是充分彰显整改实效。良好的党风政风、健康的政治生态环境是推动各项工作的政治保障。今年以来，开发区加快了产业高质量招引、园区精准化配套、党建全覆盖建设等工程，我们要通过巡察整改，解决深层次问题，将整改的成果转化为发展的动力，为开发区发挥“项目建设主力军、经济建设主战场、接轨上海主阵地”作用，实现“打造全方位接轨上海新高地，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目标，营造清廉、高效的发展氛围。

三是着力完善长效机制。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与现实形势要求不相符、有冲突的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同时，继续加大监督力度，始终以问题为导向，以落实整改为目标，以落实责任为关键，深化督促检查考核问责，为开发区长期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68956511；邮政信箱：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500号启东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13706286007@163.com。

中共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18年9月5日